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文件，介绍其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十三次报告(S/2024/92)
所载建议的立场。监测组报告是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委员
会的。

请将本函和立场文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
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
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瓦妮莎·弗雷泽(签名)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十三次报告(S/2024/92)所载建议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三十三次报告。基于该报告的建议列表亦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送交委员会传阅，而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审议建议列表。委员会感谢监测组为履行任务所做的堪称典范的工作。
2. 自 2005 年 12 月确立做法以来，委员会对监察组提交的每一份报告都作出了回应，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公众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三十三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建议	段落	委员会的立场
制裁名单		
1. 监测组继续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本国立法，毫不拖延地为更新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信息，支持年度审查和数据验证工作(S/2023/549，第 107 段)。	121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强调会员国必须分享更多信息，以便根据本国立法毫不拖延地更新名单条目和简述，并支持年度审查和数据验证进程。
2. 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责成监测组与秘书处和其他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如需要)合作，研究和评估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下个人和实体列名标准表格的范围，并考虑哪些工具可供支持更有效的名单管理。监测组应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22	委员会同意授权监测组在个案基础上与秘书处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如需要)合作，研究和评估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下个人和实体列名标准表格的范围，并考虑哪些工具可供支持更有效的名单管理。监测组应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任何进一步的讨论以及可能的修改都应经委员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